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317号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3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0.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00.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发行于2022年3月25日(T-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铭利达”股票680.1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笔认购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3月2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泰恩康
2.股票代码:30126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638.75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91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2年3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25倍。本次发行价格19.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5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2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55.04倍,存在未发生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斌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吉南二街8号A幢
联系人:刘奕4-88733520
联系电话:0754-8873352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0-28023333
保荐代表人:刘祥斌、徐振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3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员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76.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81.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0.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

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笔认购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3月2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员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2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8.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1.6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5.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中心北路302层。

董东,男,1987年9月出生,时任仁东控股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王石山,男,1962年10月出生,时任仁东控股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董东,男,1976年8月出生,时任仁东控股副总经理,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仁东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仁东控股、董东、王石山、董东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仁东控股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仁东控股2019年年度、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保理业务收入、利润
(三)2019年12月,仁东控股二级子公司深圳前海利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利东”)与太原市美融源利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融源”)、山西天欣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欣”)、河北联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向上述三家天欣、冠瑞发放贷款共计27,900万元(以下简称“贷款”)。经查,上述保理业务缺乏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应收账款底层资产支持,时任仁东控股董事长董东承认上述业务并非正常的保理业务,董东、冠瑞实际控制人否认与利东开展保理业务。综上,仁东控股虚构上述保理业务,2019年度虚增保理业务收入3,890.7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890.72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7.67%。

(二)2019年年度报告计提坏账准备不准确
2019年末,仁东控股对计提坏账准备不准确,天欣、冠瑞计提账面余额为22,6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69.7%。经查,2019年末仁东控股计提坏账准备保理业务,2019年末仁东控股对天欣、天欣、冠瑞计提的实际坏账准备为26,900万元,且上述债权并非坏账性质,不应使用保理业务组合坏账计提标准(关注类3%)。仁东控股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至2年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10%。由此,2019年仁东控股少计提坏账准备2,01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012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7.06%。

(三)2020年半年度报告虚增保理业务收入、利润
2019年底、2020年初,前海利东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华讯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讯”)、深圳市华讯方舟卫星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卫星”)、上海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缘信”)开展保理业务,向华讯科技、湖北华讯、华讯卫星、上海缘信发放本金合计20,600万元的保理保理业务。同时,前海利东继续与天欣、天欣、冠瑞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经查,2019年保理业务还款2020年保理业务放款在资金闭环,仁东控股相关业务人员承认华讯科技等公司配合利东保理走账,相关保理业务客户亦承认配合利东保理走账,并非实际开展保理业务。综上,仁东控股虚构上述保理业务,2020年上半年虚增保理业务收入2,065.3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065.3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为202.32%。

仁东控股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前海利东于2020年11月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借款18,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11

月7日,到期后未能清偿,经协议于2021年1月31日签订。上述债务占仁东控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11.11.3条第一款、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仁东控股应当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但仁东控股未予及时披露,直至2021年4月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仁东控股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董东组织实施虚构保理业务;仁东控股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石山参与2020年虚假保理业务的审批;董东2019年3月起担任仁东控股副总经理,2020年二季度起分管保理业务,参与2020年虚假保理业务的审批。上述人员均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事实,有仁东控股相关定期报告、会议文件、财务资料、情况说明、银行流水、客户“财务资料”、情况说明、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仁东控股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董东、王石山、董东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其中:董东作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虚构保理业务相关违法行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仁东控股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石山作为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仁东控股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董东作为分管保理业务的副总经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仁东控股2020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仁东控股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董东作为仁东控股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仁东控股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万元罚款;
二、对董东给予警告,并处100万元罚款;

三、对王石山、董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对仁东控股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罚款;
二、对董东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府行政处罚意见,我会决定:
一、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罚款;
二、对董东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罚款;
三、对王石山、董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王石山、董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22]12号)中“当日未赎回基金份额下一个交易日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2年04月01日赎回本基金份额的,仍享有赎回当日和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22年04月06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滞后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5.投资者如继续使用服务,请充分考虑赎回款到账滞后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仁东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属性,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B类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代码:003036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日期:2022年03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期限:2022年03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置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C
下置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003036 003038 511900
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的申赎状态请见下表。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相关业务公告。

份额类别	申赎状态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直销渠道:自2018年9月25日起暂停定期和转换,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代销渠道: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C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

本基金A类份额因“清明节”假期,自2022年03月31日至2022年04月05日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2年04月06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理财业务以及(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申购等业务照常办理。2022年04月06日,本基金恢复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2022年“清明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按照到账日期顺延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下一个交易日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2年04月01日赎回本基金份额的,仍享有赎回当日和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22年04月06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滞后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代码: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2022年03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期限:2022年03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年03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限:2022年03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3月28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置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置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004330 004331
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2年03月28日起,代销渠道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5万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有权拒绝。直销渠道限制金额为5亿元以上(详见2022年03月23日公告)。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1560999、400-828-8699咨询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基金
基金代码:010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日期:2022年03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期限:2022年03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3月31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银河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市。截至2022年03月31日(星期四)至4月5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交易,则本基金不开市。自2022年03月31日(星期四)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额为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额为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2,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4,000万元,总理财额度为6,000万元。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情况,如理财产品申请经审批实施现金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使用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其他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